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项目前期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对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进行设计，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工程对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及各项环保投资进行了细化和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建成，由于通成路东段正在建设未通车，2023年10月通成路东段建成，通成路全线试通车。



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制定了监测方案。项目建成后经过3个月的试通车，车流量逐步趋于稳定，2024年1月委托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在此基础上，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通成路（铁仔山北麓-共和工业路）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于2024年1月19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工作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工程在设计、施工中认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措施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的生态及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有关污染方面的投诉，做到了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实现了工程建设的本质环保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周边公众人员基本认为项目的建设能促进沿线的经济发展，改善交通条件，部分被调查者认为共和工业路多了1个红绿灯路口导致高峰期堵车不利于出行，建议交管部门合理调整红绿灯和人行指

示灯，提高车辆通过效率。部分被调查者认为运营期扬尘、尾气、噪声影响较大，建议管养部门加大路面清扫力度减少扬尘，建议交管部门严查车辆鸣笛、超速行驶、尾气超标现象，减少尾气、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绝大多数公众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比较满意，认为本工程达到了相关环保要求。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本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过程中机械、车辆造成的扬尘、噪声、振动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扬尘、噪声、水环境、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理，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情况。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显示，本工程在施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对沿线大气环境、场界噪声开展了环境监测工作，并未发现超标现象。

工程运营阶段，建设单位移交给道路管养单位，由道路管养单位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验收调查过程中，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月19日

